

2016年陕西省中学生羽毛球锦标赛

秩序册

主办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协办单位：西安美术学院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羽毛球专业委员会

比赛时间：2016年11月26日(星期六)至

2016年11月27日(星期日)

比赛地点：西安美术学院

目 录

1. 关于举办 2016 年陕西省中学生羽毛球锦标赛通知·····	1
2. 2016 年陕西省中学生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2
3.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优条件及方法·····	7
4.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9
5. 运动员守则·····	19
6. 教练员守则·····	20
7. 裁判员守则·····	21
8. 2016 年陕西省中学生羽毛球比赛组委会名单·····	22
9. 各代表队名单·····	25
10. 竞赛日程·····	30

关于举办 2016 年陕西省中学生 羽毛球锦标赛通知

各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韩城市、神木县、府谷县教育局，石油普教管理中心，省直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阳光体育运动，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生活，提高学生羽毛球竞技水平，根据《关于印发 2016 年陕西省中小学生体育竞赛活动安排的通知》（陕教体〔2016〕5 号）精神，由陕西省教育厅主办，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承办的 2016 年陕西省中学生羽毛球锦标赛，将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在在西安美术学院体育馆举行，现将陕西省中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印发你们，请各市（区）积极做好组队参赛等相关工作。

联系人：曹雅琴

电 话：029—88668892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5 日

2016 年陕西省中学生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三、协办单位：西安美术学院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羽毛球专业委员会

四、比赛时间：2016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201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

五、比赛地点：西安美术学院

六、竞赛项目及组别

项目：学生团体赛

组别：高中组（199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初中组（200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七、参赛单位：陕西省各市（区）代表队。

八、参赛资格与办法

各市（区）辖区内学校选拔队员组建参赛队伍，参赛队员（户口）必须在本辖区内，否则不能入选本市区参赛队伍。如有违规，取消本队比赛资格。

以各市（区）为单位组队，每市（区）可报高中组、初中组各一队，每队限报领队、教练、工作人员各 1 名、每市（区）每组别运动员可报男 5 名、女 5 名。

九、竞赛办法

学生混合团体赛

1. 各组别比赛如参赛队伍不超过 6 队（含 6 队），比赛直接采用单循环赛。

2. 各组别比赛如参赛队伍超过 6 队的项目，比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的比赛根据报名参赛队数分成若干小组，采用单循环赛，决出进入第二阶段的队伍；第二阶段的比赛采用淘汰赛及附加赛的办法决出名次。

3. 各组别比赛如参赛队伍不足 3 队的项目，取消或合并该组别比赛。

4. 比赛均采用五场三胜制，每场采用三局两胜制，高中组第一阶段每局 15 分，第二阶段每局 21 分；初中组全部采取每局 15 分。

5. 比赛出场顺序为：混双、男双、女双、男单、女单。

6. 参赛运动员均不得兼项。

7. 比赛中运动员未经大会医务人员确认，因伤病不能继续比赛而放弃比赛的，该队当场比赛判 0:3 负，并取消其余下所有比赛。

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1. 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2. 比赛用球：中国羽协批准的国内正式比赛用球，品牌由承办单位选定。

3. 比赛器材使用中国羽协批准的国内正式比赛器材，品牌由承办单位选定。

十、名次录取与奖励办法

1. 学生混合团体赛各组分别取前 8 名的队予以奖励，不足 8 队减 1 录取，各组按录取名次颁发奖牌、证书。

2.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的 20%名额评选，颁发奖牌。

3. 各组别“优秀运动员”以市区为单位，在获得各组前 8 名中进行推选，每单位推选 2 人，颁发获奖证书。

4. “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 10%的比例评选，颁发获奖证书。

5. “优秀教练员”以市区为单位，在获得各组前 8 名中进行推选 2 名，并进行备案，待后由省学生体协统一公布。

6. “优秀运动员”、“优秀裁判员”及团体赛个人证书均由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审核颁发。

十一、报名办法

1. 网上报名：各参赛单位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前，将以下文件电子版以市(区)为单位，以市(区)名称和比赛简称为文件名称打包发送至承办单位电子邮箱(65748058@qq.com)，逾期不予受理。

(1) 电子版报名表(Word 文档)(附件 1)：根据报名表内容，将参赛单位全称、参赛人数(领队和教练另外注

明)、参赛项目、参赛组别、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相关信息要填写完整。

(2) 所有运动员电子一寸证件照近照(JPG 格式): 照片名为本人姓名。

(3) 参加团体比赛的所有运动员合照(JPG 格式): 照片名为市(区)名称。

(4) 将电子版邮件发送后, 请及时与报名联系人电话联系, 确认电子邮件是否发送成功。

联 系 人: 周元兵 电话: 13519190897

涂 锐 电话: 13709227756

2. 书面报名: 各参赛单位于 11 月 23 日(星期三)14: 30 在参加“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时, 提交报名表一式二份, 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一经报名不得增改, 且与电子报名表要一致。

十二、资格审查

(1) 比赛设立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 经举报审查资格不合格者, 将取消参赛资格。

(2)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 凭本人运动员注册卡(学生证、身份证备查)检录参赛, 比赛期间必须随身携带。若运动员注册卡丢失, 应及时上报书面说明, 并提供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原件。

(3) 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 需向资格审

查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需经领队签字方可提交）。

（五）如在比赛期间发现有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一经核实，取消该运动员的所有比赛成绩，教练员、运动员禁赛两年，扣除保证金，并全省通报。

十三、相关事宜

（一）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西安美术学院行政四楼会议室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同时进行抽签，安排及通报比赛相关事宜。请各代表队届时参加。

（二）仲裁主任、委员、裁判长及副裁判长由主办单位选派。

（三）参赛保证金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若在比赛中出现打架、不尊重裁判、罢赛、损坏公物等违反体育道德行为，则扣发保证金，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四）未按要求参加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的市（区），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所有。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优条件及方法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在竞赛期间的良好风貌和道德品质是搞好竞赛的重要保证，为发扬团结、拼搏公正的体育作风，体现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精神，提倡互相学习、共同提高、赛出水平、赛出风格。决定在本届羽毛球期间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优活动。评选方法和要求如下：

一、评选范围

凡参加本次比赛的代表队均有资格参加评选

二、评选条件

1、认真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中队运动队（员）和裁判的有关要求，自觉遵守《运动员守则》、《教练员守则》、《裁判员守则》严格遵守大会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真正做到令行禁止

2、认真参加每场比赛，顽强拼搏，胜不骄、败不馁，赛出风格，赛出水平

3、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

4、关心集体、团结友爱、爱护公物、勤俭节约、勇于向不良倾向作斗争。

5、各参赛队领队或体育负责人必须到场。

6、各参赛队在就餐、住宿等公共场合，严格要求自己，做好文明大学生。

三、评优名额

运动队:共评优各组别参赛学校的 20 %

四、评选办法

由大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领导小组,根据各参赛队的表现进行评选后,报大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审委员会批准。

五、奖励:

获“体育道德风尚奖”的单位,由大会组委会颁奖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维护全国性学生体育比赛健康发展，维护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以及运动队的合法权益，依据全国学生体育比赛活动“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保证全国性学生体育比赛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每年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各单项分会所主办或协办的全国大学生、中学生体育竞赛。

第三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制定、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各单项分会实施；对违规、违纪的处罚规定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遵循独立、及时、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处罚种类

- 1、警告；
- 2、通报批评；
- 3、停赛（停止参加赛区工作）若干场；
- 4、停止或取消参加比赛的资格；
- 5、取消比赛成绩；
- 6、禁赛；

7、取消注册资格。

以上各项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五条 裁判员依据各项目《规则》和比赛事实做出的临场判罚及产生的结果，不在本规定处理范围内。现场声像等资料可作为调查违纪事件的依据。

第六条 如有触犯国家法律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运动队（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七条 凡运动队（员）在赛区生活、训练中有违纪或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侵害赞助商权益，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经赛区组委会、比赛监督报告并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核实，给予通报批评，停赛若干场，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第八条 比赛中，凡对对方运动队（员）或其他人员出现侮辱性或暴力性违纪行为者，除临场裁判员有权立即制止或罚出场外，视其情节，对违纪运动员还将做出如下处罚：

- 1、取消单场比赛成绩；
- 2、停赛若干场；
- 3、取消本次比赛资格；
- 4、赛区通报批评；
- 5、全国通报批评；
- 6、停赛1—2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九条 比赛中，凡运动队出现群体性斗殴的违纪行为，视其情节，对违纪的运动队做出如下处罚：

- 1、取消本次比赛资格；
- 2、全国通报批评；
- 3、停赛 1—2 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十条 如在赛前或赛后发生上述行为，性质相同者，处罚相同。

第十一条 在赛区期间运动员禁止吸烟、饮酒，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批评；第二次发现给予赛区通报批评，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第三章 教练员、领队及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十二条 凡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在赛区生活、训练中有违纪或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侵害赞助商权益，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经赛区组委会、比赛监督报告并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核实，给予通报批评，停赛若干场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第十三条 比赛中，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或观众出现侮辱性、暴力性违纪行为者，除比赛中临场裁判员有权立即制止或罚出场外，根据其情节，对违纪的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还将处以如下处罚：

- 1、停赛若干场；

- 2、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
- 3、赛区通报批评;
- 4、全国通报批评;
- 5、停止工作资格 1—2 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十四条 在一场比赛过程中,凡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到主席台、仲裁席、记录台等竞赛相关工作地点无礼质问、干扰工作者,或指责裁判员、扰乱赛场秩序者,或指挥运动员不服从裁判员者,第一次由裁判员依据规则判罚,第二次将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

第十五条 运动员在赛区发生打架斗殴、赌博等严重违纪事件,要追究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的责任。属于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管理不善的,予以赛区通报批评;属于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怂恿或直接参与而发生的事件,给予全国通报批评,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的处罚。

第十六条 教练员、领队及工作人员酗酒者,一经发现给予赛区通报批评,直至取消比赛工作资格。

第四章 裁判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十七条 裁判员违犯下列竞赛纪律,应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同处理。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赛区不予接待:

- 1、未经赛区组委会同意,未按规定时间报到;

2、不服从赛区的决定和安排。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一天裁判员资格：

- 1、对观众、运动队和其他人员有不礼貌行为；
- 2、不服从正、副裁判长或组长安排；
- 3、多次错判、漏判。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该次比赛裁判资格：

- 1、有不利于裁判员、运动员之间团结之举；
- 2、执行裁判工作有争议，未经研究定案的事宜向外泄露；
- 3、重大错判、漏判累计三次。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次比赛资格并停止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全国学生比赛裁判工作资格：

- 1、未经选派单位同意，两次不到赛区；
- 2、有意偏袒一方；
- 3、有重大错判、漏判累计五次；
- 4、赛会期间出现违纪行为；
- 5、不执行裁判长决定。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通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建议撤销其裁判员称号，并终生取消裁判员资格：

- 1、接受运动队贿赂；
- 2、不遵守赛会规定，酗酒、赌博等严重违反竞赛纪律；
- 3、利用裁判职权谋取私利和小团体利益。

(六) 对违纪裁判员的处理按下列规定进行，报上级主

管部门和赛区备案，并通报裁判员所属单位：

1、对赛区不予接待的裁判员，由主办单位代表和赛区竞赛部决定；

2、取消一天裁判资格和取消本次比赛裁判资格，由正、副裁判长共同提议，仲裁委员会决定；

3、撤销裁判员称号、降级、停止一年、若干年和终身裁判员资格的，由正、副裁判长共同提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建议，经赛区组委会签署意见报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第五章 赛区违纪违规的处罚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竞赛组织工作不规范，器材设备不符合标准或发生故障，没有落实赞助商权益，运动队接待工作出现严重差错等问题，严重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除责令整改外，对承办单位给予警告批评，直至通报批评的处罚。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必须确保赛场安全及赛场秩序。坚决禁止观众向赛场内投掷饮料瓶、杂物及可能干扰比赛的物品；坚决禁止观众擅自进入比赛场地；坚决禁止观众围堵、攻击裁判员、运动员和赛场工作人员。凡出现以上现象的赛区，给予通报批评；对于联赛承办单位整改不力的将取消该赛区的所有比赛。

第六章 运动队（员）违反资格问题的处罚

第二十条 运动队（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经资格和

纪律监督委员会认定，取消该运动队（员）比赛资格。在比赛开始前、比赛中、比赛后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分别作出如下处罚：

- 1、在比赛开始前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不予补报换人；
- 2、在比赛中取消比赛资格的，个人项目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亦被取消，集体项目凡有被取消比赛资格的运动员上场参加的比赛场次，负场仍照算，胜场改作负场处理（处理遵照各项竞赛规则的规定）；
- 3、如在该项比赛结束后，已上场的运动员有被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则取消该运动队（员）名次、成绩，由后面的运动队（员）依次递升；
- 4、对于比赛中或比赛后，上场运动员被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将对该运动队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对冒名顶替、虚报年龄等弄虚作假的学生或学校，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查实后，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 3 年注册资格，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所在学校该项目 1 年的注册资格。集体项目有冒名顶替上场参赛的，取消该队所有比赛成绩，取消该校该项目 1 年的注册资格。

第七章 兴奋剂、弃权、罢赛、拒绝退场、拒绝领奖等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运动员服用兴奋剂的处罚，除按照国

国家体育总局 1998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总局令》(1 号令) 执行外, 将终身禁止参加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和批准的比赛。

第二十三条 凡无故弃权的, 以前赛项获得的成绩无效, 并取消其参加以后项目的比赛资格, 情节严重者取消该运动队(员) 1 年注册资格。

第二十四条 无论出于何种情况, 教练员、运动队(员) 在场上不服从裁判判决的, 在裁判员宣布继续比赛后, 仍不恢复比赛, 致使比赛延误或中断超过 5 分钟的, 即判为罢赛。罢赛运动队(员) 将视情节取消所有比赛成绩; 取消该运动队(员) 1 年注册资格。

第二十五条 运动员在比赛结束后出现拒绝退场、拒绝领奖的行为, 其处罚等同于罢赛。

第八章 其他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 为防止比赛双方搞交易, 预谋胜负或不思进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员) 并经仲裁委员会多次提醒仍然不求获胜的, 经仲裁委员会及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审查认定, 属于不正常比赛范围的(不必具有幕后交易的证据), 判该场比赛无效, 双方均以负场计分。消极比赛的运动队(员) 将视情节取消所有比赛成绩; 取消该运动队(员) 1 年注册资格。

第二十七条 凡衣着、仪表不整, 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

不遵守赛区规定，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责令立即纠正；第二次发现给予赛区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凡损坏公物和场馆设备者，须照价赔偿以及相关经济损失；有意损坏者，除照价赔偿外还要追加罚款。

第九章 纪律的执行机构及程序

第二十九条 比赛组委会下设的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将在比赛期间监督赛区的各种违纪行为，并接受与此相关的申诉、投诉。比赛组委会下设的仲裁委员会接受各运动队对裁判员不公正的判决提出的申诉、投诉。

第三十条 任何运动队或个人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有领队签字的申诉书及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赛会组委会。

第三十一条 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在接到比赛监督、仲裁、赛区竞赛负责人、裁判员赛后 24 小时内上交的书面报告或运动队在赛风赛纪方面的书面投诉后，依据本条例，在经过必要的调查、认定事实和取得相关证据材料的基础上，在最短的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报组委会批准后予以执行。处罚决定由赛会主办单位发布。对严重的违纪违规而未书面报告的事件，组委会在核实违纪违规情况后，有权做出必要的处罚和追加处罚。

第三十二条 与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规违纪行为由组委

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触犯法律或社会治安管理条例者，由司法机关处理，肇事者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比赛组委会为比赛的最高领导机构，其在比赛期间做出的相关决定为最终裁定。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各单项分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各单项分会可以跟据本规定制订相关办法或具体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未能详列的违规违纪行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单项分会可参照本规定与之相类似的条款或视其行为的性质及危害结果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受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取消参加比赛各项评奖活动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运动员守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国家，刻苦学习，全面发展，为锻炼常为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而努力。

二、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为振兴中华作贡献。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尊重师长、认真完成学习训练任务，努力提高竞赛运动水平。

四、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讲文明、讲礼貌，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尊重队友，团结友爱，关心集体。

五、服从组织，遵守校规队纪，反对无政府主义。

六、在比赛中认真中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奋力进取，顽强拼搏，反映出当代大学生的精神风貌。

七、团结友爱，关心集体，严于律己，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反对自由主义。

八、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守纪律。

九、不吸烟，不喝酒，衣着整洁大方，自觉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侵蚀。

十、尊重领导，服从组织，遵守校规队纪，真正做到令行禁止，反对无政府主义。

教练员守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国家，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培养合格的大学生运动员。

二、严格教育管理，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努力把大学生运动员培养成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进行科学训练，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提高业务。

四、做好赛前准备和临场指挥及赛后总结工作。

五、团结协作、发扬正气，在训练、学习、工作等方面做好运动员的表率。

六、发扬民主，关心和爱护运动员，不准打骂和变相体罚运动员，不准侮辱学生人格。

七、坚持真理，发扬正气，在训练、学习、生活诸多方面作运动员的表率，在运动场内不吸烟，比赛期间不酗酒。

八、教练员之间要相互尊重、相互学习、相互支持、团结协作。

九、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模范地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敢于同不良倾向做斗争。

裁判员守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体育竞赛裁判工作。

二、努力钻研业务，精通规则和裁判法，积极参加实践，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三、严格履行裁判员的职责，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

四、作风正派，不徇私情，坚持原则，敢于向不良倾向做斗争。

五、裁判员之间相互学习，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团结协作，不搞宗派活动。

六、服从领导，遵守纪律，执行任务时，精神饱满，服装整洁，仪表大方。

2016 年陕西省中学生羽毛球比赛组委会名单

主 任：王海波 陕西省教育厅副厅长
副 主 任：贺 丹 西安美术学院副院长
李 鸣 陕西省教育厅体艺处处长
秘 书 长：李 鸣（兼）
副秘书长：韩 烨 陕西省教育厅体艺处副处长
张原耕 陕西省学生体协常务副秘书长
关 荷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羽毛球专业委员
会主任
杜宇峰 西安美术学院体育部主任
委 员：杨 宁、辛兴宇、屈彦雄、吴雅丽、娄 超、
沈春怀、王晓刚、杨 辉、傅 莉、郝 瑾、
楼志刚、孙 毅、张凤琴

办事机构及人员名单

一、 办公室

主任：侯 华

成员：郭 燕、卢晓春

二、 竞赛组

组长：周元兵

成员：涂 锐、张 龙

三、宣传组

组长：孙 凯

成员：张陆鑫、赖佳锦、崔天琪

四、场地组

组长：涂 锐

成员：程柏龙、曾 韬、张志远、马瑞清

五、医务组

组长：赵旭升

成员：校医院大夫两名

六、后勤保障组

组长：梅树雄

成员：张友民、刘 梅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委员会

主 任：关 荷

副主任：曹雅琴、杜宇峰

资格审查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 任：曹雅琴

副主任：边 蓉、杨国兵、周元兵、涂 锐

仲裁委员会

主 任：李 梁

委 员：杨 恒、江 虹

裁判员名单

裁 判 长：翁亚萍

副裁判长：乔 鹏、杨 黎

裁 判 员：秦 勇、李 瑞、翁林煊、郑钟奇、南 洋
匡普刚、王换军、庄健文、南 海、张 哲

各代表队名单

高中组

安康市队

领 队：

教 练：赖 静

工作人员：张小龙

运 动 员：

男 子：彭文博、杨海峰、吴成炳、沈 鑫、罗鑫淼

女 子：邓 波、胡梦凡、李 萍、李恩玉、牛佳佳

宝鸡市队

领 队：沈春怀

教 练：宋 毅

工作人员：王 力

运 动 员：

男 子：郑智豪、张玥涵、杨育霖、陈宣有、曾云海、

女 子：冯 蕾、韩月欣、贾怡凡、宋露颀

铜川队

领 队：王晓刚

教 练：赵 毅

工作人员：王晓刚

运 动 员：

男 子：郑啸琳、杨泽宇、杨铭轩、王昊楠

女 子：尚睿敏、赵雨晨、刘婧瑶、吕若含

渭南市代表队

领 队：祝鑫斌

教 练：祝鑫斌

工作人员：杨 辉

运 动 员：

男 子：周 松、左雨阳、张宇新、程思哲、卫煜邦

女 子：李文欣、张一帆、员心怡

西安市代表队

领 队：郝 瑾

教 练：李东联

工作人员：路 遥

运 动 员：

男 子：甘世杰、王一晨、张嘉伟、王意玄、孟一鸣

女 子：王芮敏、王芮雪、吴依真、王亦卓、季明慧

西安中学代表队

领 队：楼志刚

教 练：赵福荣

工作人员：王丹晨

运 动 员：

男 子：曹睿远、崔钊源、海恩瑞、赵靳辉、郑昊知

女 子：李心语、王文竹、屈雨瑶、王若琳、张警文

西咸新区代表队

领 队：孙 毅

教 练：周 健

工作人员：周 芳

运 动 员：

男 子：高宇庚、张 琛、李子轩、王启元、吴昊奇

女 子：李 月、李儒雅、张含朵、杨 紫、张 鑫

咸阳市代表队

领 队：张凤琴

教 练：史庆利

工作人员：王 亮

运 动 员：

男 子：马 赛、石伦凯、徐泽宇、杨岱鑫、杨一凡

女 子：汪子涵、文蓉君、温江璐、杨静舒、徐薪苒

初中组

安康市代表队

领 队：吴雅丽

教 练：李家明

工作人员：陈安琼

运 动 员：

男 子：吴绪伟、曾志伟、余 涛

女 子：徐 波、贾 霜、储晓洁、温 鑫、徐正清、

宝鸡队

领 队：沈春怀

教 练：吴永会

工作人员：王 力

运 动 员：

男 子：王鹏博、邱星博、任栎竹、黄逸飞

女 子：王姝月、韩蕊潞、王怡菲、张馨媛、晁晨曦

渭南市代表队

领 队：陈召军

教 练：彭浩富

工作人员：杨 辉

运 动 员：

男 子：王潇洋、宁倬晨、姜轶凡、薛程翔、王梓涵

女 子：王 娇、陈思颖、顾宇欣、苗靖晗、赵一纯

西安市代表队

领 队：傅 莉

教 练：辛兴宇、杜 鹏

工作人员：李祎娟

运 动 员：

男 子：李乐融、宋知恒、周惠一、田 博、孙建恺、许祖华

女 子：詹子瑜、孙敬文、陈良乐、郭欣雅、赵一冰

西咸新区队

领 队：高 惠

教 练：张 强

工作人员：周 芳

运 动 员：

男 子：刘宗敏、肖旭航、周 塬、石天横、齐家庆

女 子：张鑫淼、石天月、陈赛男、翟怡俊、丁晨曦

咸阳市代表队

领 队：张凤琴

教 练：马 继

工作人员：王 亮

运 动 员：

男 子：丁煊簏、王晨旭、王辅阳、刘嘉翔、吴静波

女 子：党泽昱、耿天一、张正阳、张诗悦

2016 年陕西省中学生羽毛球锦标赛

(高中组第一阶段)

高中 A 组	1 宝 鸡	2 铜 川	3 安 康	4 咸 阳	胜次	净胜	名次
1 宝 鸡		27 日上一①	26 日下四①	26 日上四①			
2 铜 川			26 日上四②	26 日下四②			
3 安 康				27 日上二①			
4 咸 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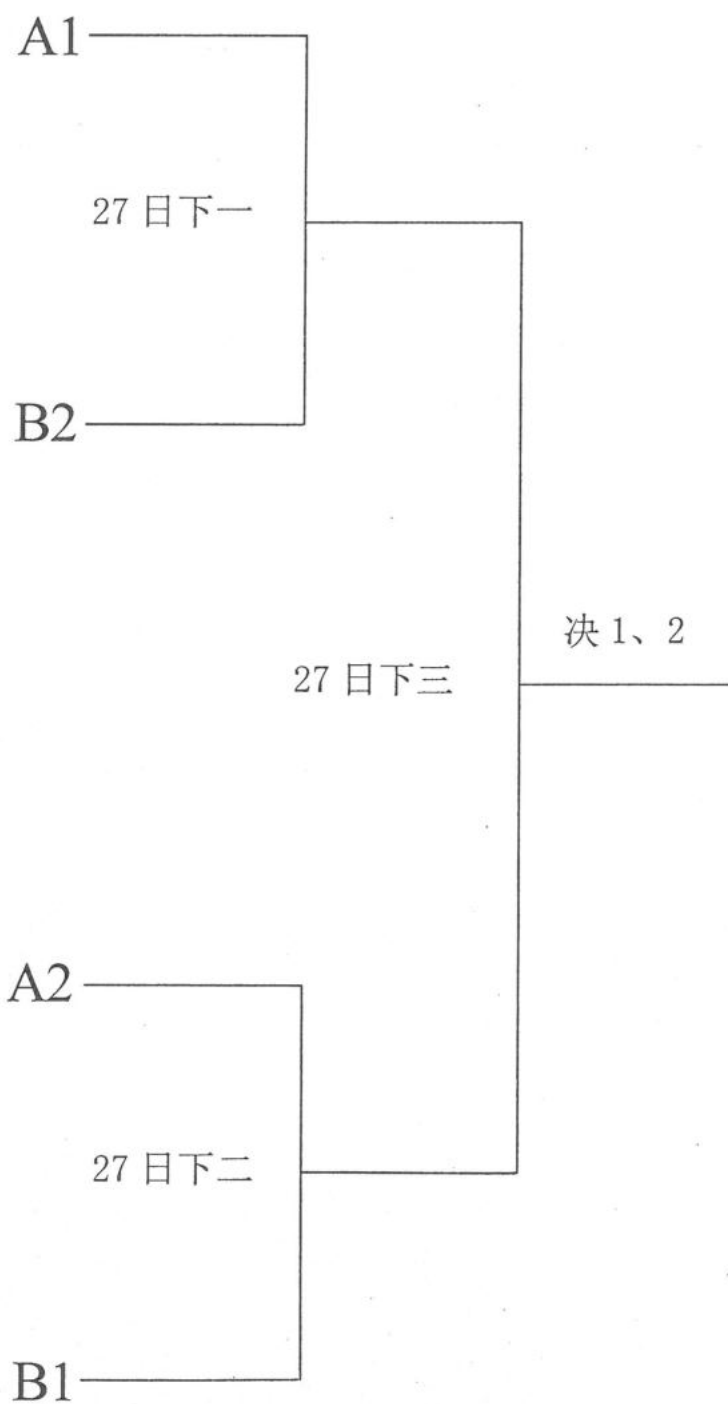
2016 年陕西省中学生羽毛球锦标赛

(高中组第一阶段)

高中 B 组	1 渭 南	2 西咸新区	3 西安中学	4 西安市	胜次	净胜	名次
1 渭 南		27 日上三①	26 日下五①	26 日上五①			
2 西咸新区			26 日上五②	26 日下五②			
3 西安中学				27 日上四①			
4 西安市							

2016 年陕西省中学生羽毛球锦标赛

(第二阶段)



2016 年陕西省中学生羽毛球锦标赛

(初中组循环赛)

初中组	1 安康	2 咸阳	3 西安	4 渭南	5 宝鸡	6 西咸新区	胜次	净胜	名次
1 安康		27 日上一②	26 日下一②	26 日下一①	26 日上一②	26 日上一①			
2 咸阳			26 日上三②	26 日下二②	26 日上二①	26 日下三①			
3 西安				26 日上三①	26 日下二①	27 日上二②			
4 渭南					27 日上三②	26 日上二②			
5 宝鸡						26 日下三②			
6 西咸新区									